

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

入会指南

一、联盟简介

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下文简称:联盟)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在京成立,其宗旨是加快我国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搭建产业协作与孵化平台,充分运用政产学研,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我国在通信、自动驾驶、航空航天、安全防护、生物医学、工业互联网等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与产业化能力。在政府、产业界、学术界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分享学术界的科研成果,对接企业需求解决实际问题,实现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创新发展。

主要业务如下:

(一)组织研究政府关于毫米波太赫兹应用领域的政策和规划,依托联盟的技术和平台优势,向政府职能部门和研究机构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性意见和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在该领域的项目管理、产业规划和政策制定;

(二)围绕毫米波太赫兹的主要应用领域,开展共性技术的研究,积极推动联盟单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共性技术,形成以产业应用为引导的共性技术开发平台;

(三)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和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打造政产学研用多方共赢的科技创新平台;

(四)推动毫米波太赫兹技术在多领域的应用,助力产业发展;

(五)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制定毫米波太赫兹应用领域的团体标准和规范,支撑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沙龙,培训等活动,加强国际合作,为联盟成员打造信息共享、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产业资源的有效利用。

二、充分知悉入会条件:

会员充分明确并认可联盟的入会条件、收费标准和会员权利等内容,对于联盟的基本运营情况也表示清楚且无异议。会员保证并承诺其入会时以及会员期间的主体合法合规性,并提交相应入会申请表。

三、联盟年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单位：1 万元/年

理事会员单位：2 万元/年

四、缴费方式：

各会员单位需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纳会费

开户名：北京市石景山区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分行

帐号：11032201040010460

五、会员的权利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子项	普通会员	理事会员
培训活动	专业技术培训	√	√
	行业标准咨询	√	√
	政策培训及咨询	√	√
	项目申报培训及咨询	√	√
路演活动	作为观众参加普通路演活动	√	√
	作为嘉宾参加普通路演活动	√	√
	参加专场融资路演活动	×	√
产业对接	上下游企业对接	√	√
	国企或者央企对接	√	√
	深度参与联盟主导项目、标准	×	√
	专场产品推介会	×	√
宣传服务	联盟公众号及杂志宣传	√	√
	网络媒体宣传	√	√
	官方媒体宣传	√	√
	联盟会议参展	√	√
	联盟举办相关峰会冠名	×	√
智库服务	专家咨询：就会员关心的问题咨询联盟内的技术专家、投资专家和企业专家	√	√
	专家研讨会：就会员关注的问题，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研讨会	×	√

六、会员的义务

1. 按时交纳会费；
2. 拥护、遵守联盟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提交《“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报名表》；

4. 积极支持并参与联盟共同体建设，为大家未来的发展献计献策；
5. 积极参加联盟活动，配合相关工作，互通宣传渠道，维护联盟和会员共同合法权益；
6. 对联盟编发的涉及保密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七、会员资格起始

1. 自本协议双方签署后，乙方按时交纳会费，甲方收到乙方汇款之次日起，计算会员资格。
2. 即将期满或者已经期满的老会员，及时办理续费事宜后，其会员资格自动新续一年。

八、会员资格终止

1. 会员单位主动申请退会，并经联盟秘书处审核同意；
2. 会员单位资格期满，经一个月的催缴仍不交纳会费或一年内拒不参加联盟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3. 会员单位背离联盟宗旨，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规定条款并协商无效时，经秘书处决议，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4. 会员单位因重大违法违纪被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或者判决刑事处罚；
5. 会员单位发生解散、破产等事宜；
6. 会员单位退出或被取消会员资格，会员费不予退还，并交回仍在有效期内的授权类文件。